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转债代码为“110815”，挂牌转让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 3,151,4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

一、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0,799,973 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

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

（二）可转债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可转债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 (月)	持有可转债 (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 (元)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1,840,308	184,030,800
2	李婉玲	12	1,076,663	107,666,300
3	李鹤	12	1,050,602	105,060,20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994,249	99,424,900
5	彭嘉炫	12	848,794	84,879,400
6	洪青	12	811,970	81,197,000
7	高道全	12	811,970	81,197,00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552,360	55,236,000
9	韩慧杰	12	537,604	53,760,400
10	高晨翔	12	417,584	41,758,400
11	赵同平	12	197,192	19,719,200
12	施春	12	162,272	16,227,200
13	杨小毅	12	138,090	13,809,000
14	何平	12	82,854	8,285,400
		36	27,618	2,761,800
15	范新华	12	73,647	7,364,700
		36	27,618	2,761,800
16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00
17	郭桂南	12	83,034	8,303,400
18	王秋鸿	12	82,561	8,256,100
19	苏滨	12	73,648	7,364,800
20	曾建洪	12	60,349	6,034,900
21	李东声	12	55,236	5,523,600
22	陈菊	12	49,317	4,931,700
23	陈才国	12	48,988	4,898,800
24	周厚志	12	44,064	4,406,400

25	张东民	12	41,707	4,170,700
26	周涛	12	36,824	3,682,400
27	周剑刚	12	36,824	3,682,400
28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00
29	艾华	12	36,087	3,608,700
30	张大鹏	12	33,693	3,369,300
31	刘新民	12	27,618	2,761,800
32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00
33	刘小会	12	25,776	2,577,600
34	李晓彦	12	23,935	2,393,500
35	张忠民	12	20,253	2,025,300
36	杨敏	36	18,411	1,841,100
37	刘志腾	12	18,411	1,841,100
38	李小平	12	18,411	1,841,100
39	陈昌斌	12	18,411	1,841,100
40	唐永全	12	18,411	1,841,100
41	崔峻	36	14,729	1,472,900
42	张宸瑜	36	12,888	1,288,800
43	顾峰	12	12,888	1,288,800
44	陈财禄	12	11,415	1,141,500
45	丁境奕	36	11,047	1,104,700
46	蔡贤顺	12	9,206	920,600
47	吴施铖	12	9,206	920,600
48	罗英	36	7,364	736,400
49	邓明冬	12	7,364	736,400
50	张伟	36	7,364	736,400
51	田礼伟	36	7,364	736,400
52	李豪戡	12	5,523	552,300
53	冯耀波	36	5,523	552,300
合计			10,799,973	1,079,997,300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可转债。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及其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4 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01290 号），森泰能源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3.87 万元。

根据锁定期安排，相关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可转债可按 30%比例解除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尚未使用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

二、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关于可转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1”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3,151,400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可转债 (张)	本次解除锁定的 可转债(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840,308	552,090
2	李婉玲	1,076,663	322,990
3	李鹤	1,050,602	315,18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249	298,270
5	彭嘉炫	848,794	254,630
6	洪青	811,970	243,590
7	高道全	811,970	243,59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2,360	165,700
9	韩慧杰	537,604	161,280
10	高晨翔	417,584	125,270
11	赵同平	197,192	59,150
12	施春	162,272	48,680
13	杨小毅	138,090	41,420
14	何平	110,472	24,850
15	范新华	101,265	22,090
16	郭桂南	83,034	24,910
17	王秋鸿	82,561	24,760
18	苏滨	73,648	22,090
19	曾建洪	60,349	18,100
20	李东声	55,236	16,570
21	陈菊	49,317	14,790
22	陈才国	48,988	14,690

23	周厚志	44,064	13,210
24	张东民	41,707	12,510
25	周涛	36,824	11,040
26	周剑刚	36,824	11,040
27	艾华	36,087	10,820
28	张大鹏	33,693	10,100
29	刘新民	27,618	8,280
30	刘小会	25,776	7,730
31	李晓彦	23,935	7,180
32	张忠民	20,253	6,070
33	刘志腾	18,411	5,520
34	李小平	18,411	5,520
35	陈昌斌	18,411	5,520
36	唐永全	18,411	5,520
37	顾峰	12,888	3,860
38	陈财禄	11,415	3,420
39	蔡贤顺	9,206	2,760
40	吴施铎	9,206	2,760
41	邓明冬	7,364	2,200
42	李豪戡	5,523	1,650
合计		10,560,555	3,151,400

四、中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九丰定 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九丰定 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